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

项目编号 2018-500120-70-03-044311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璧水发〔2019〕213号文、2019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共2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和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总占地面积13.49hm²，本次验收范围3.88h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由房屋建筑、广场道路、地下车库和绿化区域等组成，总建筑面积31131.67m²；总体绿地率35%。工程总投资8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60900万元。建设工期为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共26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313m，表土剥离 2.78 万 m³，表土回覆 0.95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16hm²；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2m（主体设计），彩条布覆盖 100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 26 日，璧山区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三汇·泷悦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19〕213 号），表示该水土保持方案科学合理，防治措施可行，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原则同意该方案。

根据已批复的《三汇·泷悦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此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8hm²，全部为主体工程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9.9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年5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三汇·泷悦府项目（第一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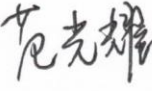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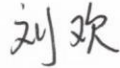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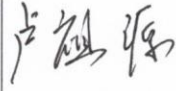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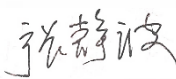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德彬	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范光耀	重庆三城益汇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义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欢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单位
	祝发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卢祖源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刘静	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绿化施工单位
	张静波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建施工单位